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305 會議室

主 席：章召集人定煊

出席人員：梁委員英文、張委員基源、郭委員美玲、熊委員東亮、

趙委員妙菁（請假）

記錄：周由莉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這學期的辛勞，稽核工作本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寫太多受查單位容易引起受查單位反感，然基於稽核超然獨立的立場，仍請各位委員堅守崗位，當寫就寫。此次獎補款實地訪查，訪視委員建議學校稽核小組應擴充稽核人力，抽樣方法儘量以全查為主。已向校長報告過，因此，校長已考慮相關稽核人力調配，強化稽核功能。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110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進度)
一	編製之「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111 年 7 月 22 日簽請校長核定，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參、報告事項

一、針對本校這學期發生幾件重大事件，請負責該單位稽核委員加強查核，並於稽核建議紀錄表作成完整查核過程紀錄。

（一）本學期因違規招收不符新住民身分學生乙案，教育部來文，列計學校行政缺失，並納入未來核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爾後請學校審慎辦理招

生管道之招生事務，確實檢討改進，不得再有類此情事發生，違者加重處分（如[附件一](#)）。

（二）有關本校執行 110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審查報告一案及 111 年 11 月 1 日實地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本校因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26 萬 3,803 元（如[附件二](#)）。

二、請稽核委員依 111 學年度所擬定之內控稽核計畫，每月到該負責單位作稽查工作，並確實填寫稽核建議紀錄表。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一、下學期將會安排內控稽核委員教育訓練研習，屆時辦理時間會另行通知各委員。

陸、散會

（下午 12:5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立中

電話：02-7736-5853

電子信箱：allc@mail.moe.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0108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違規招收不符「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新住民身分學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1年11月2日景大第教字第1110009677號函。
- 二、查貴校所收進修部學士班餐飲管理系學生劉○（身分證號：A29015****），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申請長期居留、定居後取得臺灣身分證，而非本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國籍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申請歸化後所稱之新住民，爰依本辦法第9條，劉生不具備錄取資格，請學校妥善處理後續事宜。
- 三、依本辦法第9條暨本部110年2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14567號函第3點，列計貴校行政缺失，並納入本部未來核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爾後貴校應審慎辦理各招生管道之招生事務，請確實檢討改進，不得再有類此情事發生，違者加重處分。

正本：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電 2022/11/07 文
交 11:00:02 章

教務處

111/11/07



111000986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智瑄

電話：02-7736-5852

電子信箱：hsu160914@mail.moe.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12339342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執行錯誤樣態及錯誤案例 (A09000000E_1112339342F_senddoc5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執行110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審查報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貴校違反本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請於文到2週內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6萬3,803元：

(一)學校自辦研習無赴校外辦理之必要，且未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適合地點或場所之情形，違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計23萬4,205元。

(二)教師進修學位補助案，超出學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所定補助範圍，未依學校自訂辦法執行，計3,598元。

(三)教師當年度領取之研習補助經費，超出學校「補助教師研習辦法」所定上限，計2萬6,000元。

二、旨揭110年度書面考評審查報告，請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網站（<http://tvcfund.twaea.org.tw/>）下載，並請依審查意見作為後續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之改善參據。

三、本次審查結果，部分學校於執行獎勵補助經費時仍因業務不嫻熟、對相關法規不熟悉等致缺失，茲彙整110年度獎

研發處

111/12/15



1110011022

勵補助經費執行錯誤樣態及錯誤案例（如附件），請參考改進。爾後仍應依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電 2022/12/15 文
交 14:40:01 章

裝

訂

線

騎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10 年度整體發展 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報告

12 景文科技大學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臺北市中正區 10066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 886-2-33431177 FAX: 886-2-23947261

<https://www.twaea.org.tw>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審查意見

1. 110 年度資本門採購設備包括 Moodle 教學平台系統硬體擴充、電腦教室 HDMI 數位硬體雙向教學廣播系統…等項目，大致符合學校發展所期待的功能。
2. 近年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汰換耗能設備，落實校園能源管理與節約能源查核，108～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配之校園節能績效項目評分皆獲得滿分表現。
3. 「新聘教師薪資」獎助對象大部分為助理教授級以上（9 名助理教授、1 名講師），有助穩定師資結構，在面臨少子女化之挑戰下，宜持續強化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之運用，著重師資結構精進及教學品質提升，以留任優秀教師及提升辦學聲譽。
4. 依 109～111 學年度師資結構推估一覽表，學校估計 111 學年度講師人數仍有 30 人，高階師資比為 80.13%，顯示仍有相當成長空間。學校宜再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升等，以提升教學經驗與技術研究能量，並可思考藉由產學合作研究亮點，鼓勵副教授提出升等，進而強化師資結構。
5. 110 年度執行教師「進修」補助案，原編預算 240,000 元，量化指標為「每學年鼓勵 3 人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實際執行 2 案，獎助金額僅 75,598 元，與原規劃金額差異甚大，宜詳實評估案件數及經費需求。
6. 在 110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特色上（自評表 pp.26～27），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建置各系所專業實驗室，包括資訊工程系嵌入式系統技術實驗室、應用外語系 E 化外語專業教室、旅遊管理系航空培訓教室等。建議學校針對建置專業實驗室所產生之效益，設定 KPI 目標值，並持續追蹤，以彰顯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成效。
7. 自評表【附表 2】顯示 108～110 年度核定之獎勵補助經費，分別為 37,357,442 元、30,688,763 元、36,176,821 元，呈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面臨減少的壓力，學校宜積極爭取整體發展經費之穩定性，以支持校務計畫之永續推展。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審查意見

1. 110 年度執行清冊顯示有不少設備之採購驗收集於於年底，如優先序#011-01、012-06、014-01～014-07、5-1 等項目，均拖延至 11、12 月完成驗收與核銷作業。建議優先排序在前之項目，於年初即可著手進行採購，以減輕會計作業負擔，其餘設備亦宜儘可能於暑假期間完成購置，以利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提供師生使用。
2. 有關「資本門部分教學及研究設備之實際採購金額與原計畫預估落差在 20%以上，宜持續強化訪價作業機制」之建議，由學校檢附之稽核標餘款分析與抽查記錄顯示，110 年度資本門採購中，部分項目之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仍有不小差距，致產生標餘款 1,423,771 元。建議學校除加強宣導以外，宜提出更具體可行之改善作為。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3. 有關「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大多僅記載議案說明與決議，宜具體呈現討論重點，並詳實記錄討論內容」之意見，學校自我檢核為「已改善」，惟經檢視 110 年度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前述狀況仍存在。
4. 有關「獎助教師經費稍有集中於少數人現象，金額最高前 36 位教師合計所領獎助款即占總經費 50.72%」之意見，110 年度前述集中化現象益形嚴重，其中經費支用累計前 30 位教師所領金額即達 50.48%；學校說明係因產學合作及研究方面，有特別傑出之教師所致。學校除於單一教師獲獎勵補助款設置上限金額以外，另可支用自籌款給予獎勵，以有效回應相關建議。
5. 有關「經常門經費著重投入於教師薪資補助，相對排擠『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所需之經費配置，不利獎助活動之均衡推動，教師之學習成長動力可再積極激勵」之意見，學校表示「將檢視經費配置，積極鼓勵教師跨域學習及提升教學動能等其他獎助活動」，未能針對關鍵議題進行回應。自評表【附表 2】顯示 108~110 年度支用於教師薪資之經費比率，分別為 42.48%、46.96%、45.65%，顯示未有積極改善作為。
6. 有關「宜導入品質管理的觀念，善用 PDCA 策略，建立檢核、督導、管控及持續改善的機制與平台，確實嚴謹自我評核並積極自我改善，以提升行政治理績效」之建議，學校自我檢核為「改善中」，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10 年度尚未見顯著改善成效，期能於 111 年度落實。
7. 稽核人員出具之專案稽核報告，主要依獎勵補助經費書面審查自評表項目，進行自我檢核。針對歷年各項審查意見，稽核人員宜持續追蹤，查核缺失是否已落實改善，並列入稽核報告之中，直至完成改善為止。
8. 針對「當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執行情形追蹤，部分項目仍在改善中，學校雖已提出說明，惟宜再加強持續追蹤與自我改善之積極性，主動推展及落實各項改善措施。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檢核項目	符合情形
一、經費支用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0)款，各項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一) 自籌款占獎勵補助款之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所占比率 <u>12.0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所占比率 _____
(二) 資本門經費占獎勵補助款分配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所占比率 <u>50.0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所占比率 _____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三) 經常門經費占獎勵補助款分配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所占比率 <u>50.0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所占比率 <u> </u>
(四) 是否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率 <u> </u> （報部核准情形說明如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支用獎勵補助款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且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率 <u> </u> （報部核准情形說明如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六)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占資本門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率 <u>3.26%</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資本門經費比率 <u> </u>
(七)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占經常門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經常門經費比率 <u>84.02%</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經常門經費比率 <u> </u>
(八)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經常門經費比率 <u>2.61%</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經常門經費比率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流入經常門之防疫經費使用，致該項比率未達 2%，加計防疫經費後所占比率為 <u> </u>
(九)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經費占經常門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經常門經費比率 <u>0.5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經常門經費比率 <u> </u>
(十)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學輔經費比率 <u>7.92%</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學輔經費比率 <u> </u>
(十一)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是否於教育部核定「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內支用？	核定金額： <u>0 元</u> 實際執行金額： <u>0 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核定金額內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依核定金額支用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p>二、專責小組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組成成員是否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p> <p>原報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是否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是否存校備查？</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存校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存校備查 </p>
<p>三、學校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未」與專責小組成員重疊？</p> <p>針對 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是否擬定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p> <p>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是否送交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p> <p>獎勵補助經費專案稽核報告副本是否陳送監察人查閱？</p>	<p>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有重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員未重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擬定計畫，並經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擬定計畫，但未經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擬定稽核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專案查核，但未出具稽核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送交內稽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陳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陳送監察人查閱 </p>
<p>四、經、資門劃分是否符合「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 <p>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單價 1 萬元以下物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置於資本門 </p>
<p>五、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其保存及管理是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辦理？</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p>
<p>六、獎勵補助款之帳務處理是否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p>七、獎勵補助款是否於年度內執行完竣？</p> <p>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12 月 31 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者（12 月 31 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p> <p>若未執行完竣，是否於 11 月 30 日前，敘明原因報部核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執行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否，部分未執行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報部情形說明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部辦理保留 </p>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八、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備文報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是，已於規定期限內備文報部
 否，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文報部：
 報部辦理保留情形說明如後：
 未報部辦理保留
 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部分公告於學校網站
 完全未公告

審查意見

1. 依學校「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選任委員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推舉1名非兼行政職務教師擔任之。學校商管學院有2個學士學位學程，在停招之前仍宜比照系級單位產生獨立之專責小組委員，代表出席主張權利。此外，對於停招之系所，在最後一屆學生尚未離校前，是否仍維持有選任委員，宜於設置要點清楚明定。
2. 「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2)款提及：「選任委員至少有1名為通識類教師」，由於學校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原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大一、大二英文教師，已歸建各系所，建議可考量將前述通識類教師選任1名委員之規定刪除。
3. 110年10月14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顯示，資本門優先序#011-01「咖啡機」、#012-06「行動直播多媒體機」通過修正規格；執行清冊顯示2案分別於110年12月16日、11月26日完成驗收，並於111年1月10日、110年12月30日完成付款。資本門採購設備變更案，宜及早完成專責小組審議程序，以避免後續之驗收及付款作業延宕至期末辦理。
4. 110年5月3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規格變更案，其中優先序#014-08「電子點焊機」之變更原因為「原採購機器有升級新機型，在採購金額及數量不變情形下，採購升級之新機器」，原規格無重量限制，變更後則納入「主機：7.92kg / 正負5%」、「固定式顯微鏡SM5.1：3.58kg / 正負5%」之要求；一般而言，在相同功能之條件下機器重量愈輕愈便於操作，指定特殊重量範圍，並精準到0.01公斤，相當罕見。專責小組對於變更案之審議宜更審慎嚴謹，以免造成圖利特定廠商或產品供貨之疑慮。
5. 經抽查，110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變更，已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惟資料顯示資本門採購變更案件數不少，建議學校宜落實事前訪價調查及規劃工作，以避免增加後續行政作業之負擔，有效掌握經費依原計畫執行。
6. 111年1月11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顯示，有針對「110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執行情形」提出討論，然僅作成「照案通過」之決議，未見進一步執行成效之檢討分析。建議學校對於前一年度之規劃支用相符情形與執行績效，能在專責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小組成員對於審議及規劃獎勵補助經費，有更深入瞭解。
7. 111年1月11日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顯示，國貿系選任委員不克出席，係由其他教師代表出席。選任委員並無代理人出席制度，無法與會時請假即可，不宜由未具委員身分之其他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教師代為出席；若為充分表達所屬系所之意見，而由其他教師出席，該教師宜以列席身分參與會議，而非代表選任委員行使權利。

8. 依學校「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規範」3.1.2 規定，稽核小組委員應由校長自內部或外聘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與相關證照之人員擔任；學校檢附之 109、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名單，僅呈現其專長及經歷背景，宜一併註明是否具備相關證照與訓練，方能檢核成員資格是否合乎學校作業規範。
9. 109、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係由 6 位校內教師組成（含 1 位召集人），惟 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專案計畫中，包括 2 次期中稽核與 1 次期末稽核工作，全部由召集人 1 人獨立完成。由於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項目眾多，內部稽核宜作更廣泛之盤查，建議稽核工作之實施可由稽核小組委員分工進行，以期發揮內部稽核之積極性功能。
10. 稽核人員出具之專案稽核報告顯示，主要仍聚焦於經費支用之適法性檢核，查核結果均為「符合標準、正常、符合規定」之陳述，甚少涉及對經費運用成效之監督。建議內部稽核可再發揮積極角色，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所定職權「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以達成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標。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檢核項目	符合情形
一、獎勵補助辦法及制度是否明訂，並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辦法是否經行政會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明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經審核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行政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欠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避免集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數仍有集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避免集中情形
三、獎勵補助案件是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各項作業之執行是否與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p>四、接受「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補助之教師是否為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校長是否「未」接受前述各項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教師皆符合補助核配基準(列入 109 或 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部分未符合補助核配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校長未接受各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校長接受補助情形說明如後</p>
<p>五、新聘(3 年內)教師薪資補助對象是否「未」包括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補助對象未包括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補助對象說明如後</p>
<p>六、經常門各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是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未」支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列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依規定列支</p>
<p>七、經常門經費執行與原計畫之規劃相符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p>
<p>八、獎勵補助案件是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體成果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無具體成果或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果或報告已留校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成果或報告未留校備查</p>

審查意見

- 依學校「獎助教師研究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研究獎助範圍包括「教師以多元升等（實務研究及技術報告）為代表成果送審並通過者」，並依不同職級獎助配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之(3)，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多元升等獎助案以歸入「升等」項目為宜。
- 依學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要點」第 3 點第(1)款第 6 目規定，獎助範圍包括「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有具體成效者」。110 年度學校共執行 68 件指導學生實務專題獎助案，提供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補助 2 學分之鐘點費。學校宜進一步針對「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有具體成效」之定義，作一清楚規範；並於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專題執行清冊中，一併註明具體成效為何，以符合經費支用於獎優之精神。
- 依 110 年 10 月 19 日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審查會議紀錄，教師指導學生獲得專業證照共申請 1,388 件，通過獎助 1,326 件。學校依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表獎勵級別計算點數，分成 A~F (F 獎勵點數為 0)，惟專業證照種類與品質不一，建議學校對專業證照作一篩選，僅獎勵輔導學生考取從業人員須先具備之相關法定證照為佳。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4. 依學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進修第二專長之國內碩士學位：「每學期補助學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以 4 萬元為上限」。進修序號#1、2 就讀校系相同，皆補助 37,799 元，依獲補助教師所檢附之繳費證明單，包括雜費 10,000 元、學分費 26,0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609 元、體檢費 55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 640 元，其中之學生團體保險費、體檢費、電腦及網路通訊等費用，超出學校辦法補助範圍。
5. 經抽查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序號#1「茶文化路徑與餐茶文化」補助案：
 - (1) 該案共支用 234,205 元，研習地點為臺北大稻埕與亞都麗緻飯店，核銷單據包括 1 張由亞都麗緻飯店所開立，品名為「會議專案」之 192,500 元發票。申請辦理簽呈上雖已說明需於校外辦理之理由，惟並未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5 點第(4)款規定，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 (2) 學校「補助教師研習辦法」第 1 條揭示其立法宗旨為「提昇教師素質，增進教師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之(3)亦指出，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前述學校自辦之餐茶文化活動，共有 3 學院 35 位教師參與，似與大多數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工作，並無直接關聯性。
 - (3) 經檢視該案核銷憑證，亞都麗緻飯店發票 192,500 元，品名僅呈現「會議專案」，係以 5,500 元*35 人核計，內含場地費、中餐、解說等，欠缺消費明細，建議學校對於會議專案之內容明細宜深入瞭解，以利判斷報價之合理性；台灣茶葉學會收據 34,430 元為相關人員導覽費用，但無法得知講者人數及講授時間，成果報告亦無簡報、講義或講述內容相關資料；另有來回 2 趟車資 5,000 元（=2,500*2）及旅行平安險 2,275 元。
 - (4) 35 位參與教師並未提出研習心得或報告，僅由餐飲管理系主任簡要說明研習成果「…醞釀為餐飲茶藝文化暨茶藝設計美學特色課程及專業有所助益」，不甚具體。
6. 110 年度獎助教師研習共執行 156 案，其中序號#69~94 等 26 案，皆為參與在臺北萬豪酒店所辦理之「智慧旅宿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趨勢」，每人補助 13,000 元，違反「補助教師研習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教師參加國內研習以 12,000 元為上限」之規定：
 - (1) 學校回應「補助教師研習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後段另敘明：「如教師研習補助已達年度補助上限，其後再參加與系所或任教課程相關且研習時數單次達 16 小時以上（需有研習證明）者，得視學校經費狀況再酌予補助，惟全年度總研習費用（含已核銷之研習費用）至多 2 萬元」，因此將補助上限提高至 2 萬元。
 - (2) 然而序號#69~94 等案並未滿足「研習補助『已達』年度補助上限」，而是直接超出上限；是否符合「『其後』再參加『與系所或任教課程相關』」之條件，亦欠缺嚴謹審查；僅以「研習時數單次達 16 小時以上（需有研習證明）」達成申請條件，不甚恰當，相關支用並未符合學校規定。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 (3) 另研習序號#109~138 等 30 案，皆為臺灣虎航舉辦之「新興低成本航空致勝關鍵」，每人補助 4,000 元。前述跨域研習活動，參與之教師人數眾多，宜追蹤教師參與跨域研習後之成果。考量經費有限之情況下，針對同一研習活動之參與教師人數宜有所限制，並鼓勵參與教師將研習成果帶回學校分享。
7. 根據自評表【附表 4】110 年度獎勵補助教師金額彙整表，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 160 人，獲獎勵補助教師人數為 151 人，占全校專任教師 94.38%，獎助教師覆蓋率相當高。惟經費支用累計前 30 位教師，所獲獎助款即超過總經費 50%，顯示經費支用仍有集中於少數教師之現象。針對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集中情形，建議學校持續擴大教師參與，積極鼓勵弱勢教師從事實務教學、技術研發及應用實務研究等活動，以全面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發能量。
 8. 學校並未規範教師年度領取之獎勵補助款金額上限，以致出現獎助經費支用之集中化現象，建議學校適度補強現行規範，明定每人每年領取經費上限，以呼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4 目規定。
 9. 110 年度獎助教師升等共執行 7 案，達成原訂 5 案之目標，然而在原設定執行目標上，未知前述 5 案係指通過，抑或為申請件數，學校宜設定明確之量化目標。另執行清冊中，若能註明各該教師之升等審查最終結果，將更能彰顯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績效。
 10. 自評表【附表 3】經常門運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共計 8 個子項目，其中「提高現職教師薪資」、「現職教師彈性薪資」、「進修」等項目，執行金額與原規劃金額落差較大。學校宜針對前述項目，詳實評估經費運用之優劣分析，以落實 PDCA 循環改善機制，進而提升計畫管考能力。
 11. 110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原規劃 90 人次 2,500,000 元，實際執行 170 人次 2,538,682 元，支用金額差距不大，但案件數增加將近 1 倍。建議學校在執行推動實務教學項目上，宜強化前期評估及調查工作，提出更精準之規劃案件數，以避免每案實際補助經費大幅下滑。
 12. 學校自評表【附表 5】列示 1 名教師未納入獎勵補助經費資料庫，其所獲獎助經費皆以自籌款支應，不致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之(4)規定。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檢核項目	符合情形
一、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迴避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否，部分未迴避參與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二、學校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學校財產管理相關辦法、運作機制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欠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欠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採購案件（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請採購作業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未執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四、資本門經費執行與原計畫之規劃相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審查意見

- 學校自評表【附表 7】顯示，不少採購案之付款日落於 12 月，且有 2 案於次年 1 月完成付款（未超出要點規定之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期限）。儀器設備係配合教學、教材開發及研究使用，110 年度獎勵補助款於當年初即已核撥，學校宜儘速進行各項採購作業，俾利所購設備能於當年度使用以充分發揮效益。
- 自評表【附表 7】所列 7 件公開招標採購案中，其中 5 案歷次招標皆僅 1 家廠商投標。學校可檢討目前辦理方式是否有需調整，以吸引更多廠商參與報價，進而以更優惠價格取得所需產品。
- 經抽查 1100004783「餐飲系獎勵補助專業教室設備」公開招標採購案，預算金額 2,865,000 元，決標金額 2,740,000 元：
 - 底價分析表之價格分析僅說明「基於參考市場商品行情及相關設備商之定價金額，並詢問餐飲業者同設備之採購金額」，並未提供逐項價格分析及相關佐證資料，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落實價格分析，俾利底價核定人據以制定合理底價。
 - 底價分析表建議底價為 2,722,000 元，底價單上之核定底價金額提高至 2,742,000 元，且勾選底價訂定參考依據為「請購單位詢價」，相關作業不甚合乎邏輯。
 - 該案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進行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而後於 7 月 6、7 日又再進行 2 次更正公告，連續三天出現 3 個公告版本，變動過於頻繁。由於招標公告資訊之傳達至關重要，學校宜更審慎處理，並宜提供變更紀錄與核准文件。
 - 招標公告未明列採購規格為附件，致無法確認採購過程之適切性與取得產品之正確性，亦無法瞭解審標及驗收作業落實情形。**經實地訪查，學校已提供相關資料，建議學校爾後檢送資料宜完整周延，以利檢視審核。**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 (5) 110年7月21日第1次開標僅1家廠商「耀達」投標流標，7月29日第2次開標仍僅該廠商投標，第3次減價後以2,740,000元得標，高於請購單位之建議價格，但恰巧低於核定底價。
 - (6) 第2次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為110年9月13日，決標公告之履約起迄日期改為110年7月29日～110年9月30日，不甚合乎採購公平原則。另所附財物採購契約內容遺漏第5條至第8條之間的頁面(pp.4~5)，爾後宜審慎檢查相關附件之完整性。
 - (7) 110年7月29日開標紀錄顯示，投標廠商代表(黃○榕)並非負責人(王○平)，出席開標應有授權文件。
 - (8) 交貨完工報告書載明廠商於110年9月29日交貨，並註記「雙頭式拉糖機組及低溫走入式冰箱依據耀達字第11009030001號辦理履約交貨期限展延」，但財物採購契約缺漏履約期限規範，爾後宜審慎檢查相關附件之完整性。**經實地訪查，學校已提供採購契約之履約期限規範，且廠商係於履約期限前申請展延交貨，因此尚無延遲履約繳納違約金事宜。**
 - (9) 廠商申請履約展延之函文表示「『雙頭式拉糖機組』為法國原廠製造，由於疫情嚴峻必須配合當地政府停班及封城措施，經多次協商預定110年11月下旬方可交貨；『低溫走入式冰箱』之一次側排水及電力配置尚未提供，無法安裝運作機組及運轉測試…提出履約交貨期限展延至110年11月30日」，其中雙頭式拉糖機組於11月24日交貨。該案招標時國際疫情已然嚴重，學校對於履約期限之訂定及廠商送出標單均宜審慎考量相關情勢，廠商展延交貨及學校核准之理由似不甚充分。
 - (10)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顯示，學校對於資格與規格之審查僅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不甚完備，建議依公開招標之規格文件逐項查核勾選是否合格，作成書面紀錄，並檢附廠商提供之產品資訊作為審查表附件，以落實「政府採購法」第51條規定。
 - (11)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僅勾選「測試功能」是否符合需求及「點收數量」是否符合，未能呈現驗收作業之落實情形。宜根據採購規格逐項檢核，並提供規格檢驗及功能測試數據等資料，以確保驗收作業品質。
4. 經抽查1100004932「旅遊系獎勵補助專業教室設備」公開招標採購案，預算金額1,370,000元，決標金額1,289,000元：
- (1) 底價分析表之價格分析僅說明「該項採購主要為針對教學需求特性專案製作，非大量製作，故價格很難有一致性與標準」，並未提供逐項價格分析及相關佐證資料，宜參酌「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辦理。
 - (2) 招標公告未明列採購規格為附件，致無法確認採購過程之適切性與取得產品之正確性，亦無法瞭解審標及驗收作業落實情形。**經實地訪查，學校已提供相關資料，建議學校爾後檢送資料宜完整周延，以利檢視審核。**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 (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顯示，學校對於資格與規格之審查僅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不甚完備，建議依公開招標之規格文件逐項查核勾選是否合格，作成書面紀錄，並檢附廠商提供之產品資訊作為審查表附件，以顯審標作業之落實。
- (4) 110年8月6日開標紀錄顯示，投標廠商代表（柯○芬）並非負責人（陳○夫），出席開標應有授權文件。
5. 目前學校採購作業係將眾多物件結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導致能獨立提供全部產品之廠商有限，一方面不利學校議價；另一方面，亦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可能不慎觸及「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建議針對類似採購案件，學校可採異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採購，以避免符合資格廠商家數過少，而引發限制競爭之疑慮。
6. 「履約期限」為廠商是否參與投標的重要考量事項之一，同一採購案之廠商履約期限規範宜有一致性標準，以維採購公平原則，並利相關承辦人員據以辦理。
7. 驗收作業係以點收為主，均無性能測試，部分案件涉及「相容性」、「AR / VR 情境使用」等功能需求，宜有測試計畫與測試性能報告，以確保驗收作業品質。
8. 採購案在招標、審標及驗收等階段宜使用相同的規格條款，審標及驗收作業宜提供逐項查核之紀錄，以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規定之佐證，並避免採購過程中令人產生限制競爭的疑慮。
9. 執行清冊【附件一】優先序#010-12「桌上型巧克力調溫機」，登錄廠牌「Rev Delta」，型號空白未填，經查 Rev Delta 似為型號，廠牌可能是 ChocoVision，學校宜留意清冊填報內容之準確性。
10. 110年度資本門原規劃「教學及研究設備」17,052,294元（84.17%），實際執行17,144,729元（84.64%）；「其他設備」原規劃753,726元（3.72%），實際執行705,000元（3.48%），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為議價後標餘款的使用。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12:0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305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章召集人定煊	章定煊
梁委員英文	梁英文
張委員基源	張基源
郭委員美玲	郭美玲
熊委員東亮	熊東亮
趙委員妙菁	請假
執行秘書周由莉	周由莉